

广西贺州返程投资备案要求

产品名称	广西贺州返程投资备案要求
公司名称	北京襄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6号楼1至2层6-7
联系电话	13391679056

产品详情

标题：外汇管理ODI实务——境外直接投资

对于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监管的主要对象是境内股东，所以办理业务时要以境内主体为依托，由境内主体作为申请人办理登记。

境外直接投资(也称海外投资，英文简称ODI)是指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境外投资主要可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来实现。设立是指境内机构在境外新设一家企业，而并购是指境内机构通过认购境外企业增资(增资并购)或购买境外企业股权(转股并购)等形式，成为已存在境外企业的新股东。

对于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监管的主要主体是境内股东，所以办理业务时都要以境内主体为依托,由境内主体作为申请人办理登记。发生境外投资行为的主体可以是境内机构或境内居民个人。目前,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业务仅限特殊目的公司业务。

13号文实施后，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业务也由银行按规定直接办理，对银行的要求也与境内直接投资基本相同。难点在于银行不但要了解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还要了解境内个人投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业务。

境外直接投资登记的主要业务类型

一是前期费用登记。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如缴纳保证金和支付租用办公场地等费用。支付相关费用前需要申请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二是境内机构新设境外企业登记。境内机构在境外新设(含并购)企业或投资项目时，境内机构应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即新设境外企业登记。

三是境外直接投资变更登记。境内机构在进行境外投资过程中，会发生义务出资变化(含增资、减资)、

实际出资减资、境外标的企业的股东股权转让以及相关主体档案基本信息变化等情况，需要相应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变更登记。需要说明的是，境外直接投资和境内直接投资一样，对股东的投资也要进行“实际”（指已经投资到位的）和“义务”（指尚未履行投资的计划）的区分。尤其是减资、转股时，应分析清楚是减实际还是减义务、是转实际还是转义务，并通过系统的不同功能办理登记业务。

四是境外企业注销登记。境外企业可能因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需要相应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注销登记。

五是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境内居民个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也相应存在登记、变更及注销等业务。

- 1、 外汇登记，odi登记是什么，需要多长时间，代办贵吗
 - 2、 有很多成功案例，37号文登记全套代办可以吗
 - 3、 我们16年就开始做了,税务问题托管，后续的维护成本，金额多少合适,证书办理背景
- 关于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必须满足哪些条件，给出回复如下:
- 1、 对外投资，其境内企业必须成立满一年;
 - 2、 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的款项不能大于境内企业注册资本;
 - 3、 境外设立的企业，必须与境内企业的行业有关联;
 - 4、 对外设立机构成立后，从第2年起，每年的6月30日前，必须向外汇管理局提交年检报告;
 - 5、 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必须前往企业所在地的商务部对外合作处，办理投资备案证书;接着又到市商务部及发改委咨询了办理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备案证书的流程及细节终协助该公司拿下了商务部发改委的两个对外投资的批文
 - 6、 在整个咨询过程中，没有一个部门可以统一详细的解答全部流程，每个部门只负责自己的那部分环节，无论从精力还是时间来说都给企业增加了不少的负担。对于整个环节而言，办理对外投资备案证书是前置的环节，特别是投资项目情况说明，是批准备案项目的关键。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外汇登记，odi登记证书
 - 7、 公司介绍我司是一家的跨境商务咨询公司，主要从事跨境投资（ODI）设计及落地、红筹和VIE设计及落地、返程投资设计及落地、进出口咨询等方面的团队。
 - 8、 经过多年在这一领域的深耕，我们已为上百家企业的海外投资和并购、红筹和VIE设计的审批环节提供了咨询方案，为众多的企业架设起从境内到境外，从境外到境内的合法的资金通道。
 - 9、 我们这部分客户中的15%是上市企业。让资金的进出境合法、合规，为企业的“走出去”保驾护航，是我们的理念。在咨询项目中，我们往往能提供独到观点及真知灼见，这也是我们为客户服务的过人之处。这些真知灼见的背后，是企业每年数亿美元的跨境投资项目。业务范围：1、 公司构架规划，境司设立、跨境税收筹划、离岸豁免
 - 2、 ODI（企业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备案办理
 - 3、 FDI（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个人odi备案直接投资）备案办理
 - 4、 37号文境外融资VIE架构搭建"

操作重点及难点

一是境内机构境外投资时，应登记境内机构投资的层级境外企业，当境内主体通过给层级企业增资以便再投资其他境外企业时，要将这部分增量投资叠加在层级的中方投资总额中。

二是银行应审核企业填写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信息，如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合作合同约定信息不一致，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如有特殊原因，企业应提交相关材料予以说明,并以《申请表》为准办理相关业务。

三是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投资主体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

四是变更登记前，银行应认真核实系统登记信息是否与企业实际投资情况相符。如不相符,银行应向当地外汇局报告，待信息调整正确后再进行变更登记。企业登记业务完成后，银行应通过“综合查询-历史协议查询”查看本次登记的信息及全貌信息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如不符,银行应暂缓向企业发放《业务登记凭证》，并向当地外汇局报告，待信息调整正确后再发放《业务登记凭证》。

五是减资或转股登记时，应区分减资或转股的标的是义务还是实际，并区分不同系统功能模块办理。在转股同时包含义务和实际的情况下，应先办理转实际，再办理转义务。

六是在变更登记业务后续可能发生跨境流动的情况下，会生成新的业务登记凭证。比如，中转外(实际)和外转中(实际)业务，都会生成相应的业务登记凭证。对于义务出资的变更，由于只是对原有义务出资额度的更改，所以生成的业务登记凭证上的编码不变。

七是除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业务尚未放开。